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除字第259號

聲請人 金犁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宗瑩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年1月14日言詞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支票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附表所示之支票（下稱系爭支票）
），因不慎遺失，前經本院以109年度司催字第192號裁定
准予公示催告，並經本院於民國109年7月6日為網路公告
在案，茲因申報權利期間業已屆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
支票，為此聲請宣告系爭支票無效等語。

二、查系爭支票業經本院以109年度司催字第192號裁定准予公
示催告在案，本院依職權調取該案卷宗核閱屬實。茲因系爭
支票經本院准予公示請催告，並於109年7月6日公告於法
院網站後，其申報權利期間已於109年11月6日屆滿，期間
內均無人向本院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。從而，聲請人之聲
請，於法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
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29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許自瑋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29 日

書記官 李靜雯

附表：

01
02
03
04
05
06
07
08

支票附表：				109 年度除字第259 號		
編號	發 票 人	付 款 人	發 票 日	票面金額（新台幣）	支票號碼	受款人
1	弘達發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蔡桂枝	第一銀行桃園分行	109 年2 月27日	6,300元	KA0000000	金犁企業有限公司